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重選董事、刪除組織章程大綱、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2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港麗大禮堂，召開股東周年常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3頁至第1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4股東周年常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2014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新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生效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14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3月25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3
主席函件	11
緒言	
決議案(1) — 接納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決議案(2) — 續聘核數師	
決議案(3) — 重選董事	
決議案(4) —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決議案(5)、(6)及(7)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推薦意見	
附錄1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	15
附錄2 —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23
附錄3 — 購回股份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	39
附件：	
(i) 2013年報	
(ii) 代表委任書	
(iii) 審計工作的主要範疇	

此文件(中文及英文版本)現備有印刷本及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www.hkbe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的網上電子版本。

無論股東之前曾否就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即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行網站閱覽電子版本)作出任何選擇並將有關選擇通知本行，股東可隨時向本行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新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生效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或以傳真(號碼為(852) 2861 1465)或電郵(BEA0023-ecom@hk.tricorglobal.com)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以更改其選擇，費用全免。該通知應註明閣下更改選擇之要求，全名及聯絡電話。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外，否則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2014股東周年常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14年5月2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港麗大禮堂召開的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行不時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行的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行當其時的核數師；
「本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通函」	指	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致股東通函；
「新《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包括任何任職本行董事職位的人士(不論其職銜如何)，或文義另有所指的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3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行的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行的提名委員會；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頁至第10頁所載召開2014股東周年常會的通告；
「股東名冊」	指	本行的股東名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行的薪酬委員會；
「高層管理人員」	指	本行的副行政總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的已繳足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行當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具有新《公司條例》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95屆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敬啟者：茲通告本行謹訂於2014年5月2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麗酒店港麗大禮堂舉行第95屆股東周年常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董事：
 - (a) 李國章教授
 - (b) 郭炳江博士
 - (c) 李澤楷先生
 - (d) 杜惠愷先生
 - (e) 郭孔演先生
 - (f) 李家傑先生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本行的組織章程大綱予以刪除，以及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謹此修訂如下：

(i) 加入新的第1條：

「1. 本公司的名稱為「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ii) 加入新的第2條：

「2. 股東的法律責任有限。」；

(iii) 將第1條及其標題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章程細則範本

章程細則範本不適用

3. 任何條例的附表或根據任何條例作出的通知所載有關公司的任何規例，概不適用作為本公司的規例或章程細則。」；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iv) 將第2條修訂如下：

於「執行董事」釋義內，以「96(D)」取代「85(D)」；

於「條例」釋義內，在《公司條例》一詞後加入「(香港法例第622章)」；

刪去「聯交所」釋義後的餘下字眼，並以下文取代：

「凡對書面的提述將包括以打字、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閱及非暫時性形式反映或重現字體的方式(包括電報、圖文傳真及其他電子方式)；

當採納本細則或其任何部分時，當時的現行條例所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於本細則或該部分(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將具有相同意義，但「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將包括任何在香港或他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團體；

意指單數的文字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而意指某性別的文字則包括各個性別；

凡須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決定的事宜，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將同樣有效；及

凡會議的法定人數可為一人時，則對會議的提述不得視作需要多過一人出席。」；

(v) 將第4B條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

(vi) 於第5條內，將「公司條例(第32章)」一詞刪去並以「條例」一詞取代；

(vii) 將第11條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凡姓名已記入股東登記名冊作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每位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文件後10個營業日內或聯交所不時於《上市規則》指明的其他期間內(或發行的條款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於就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費用或聯交所當其時批准的其他金額後，獲發給一張包括其名下任何一個類別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者每張包括其名下該類別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的多張股票。如股份由數人聯名持有，向數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交付一張股票，即已作為充份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已將名下註冊持股量的部分股份轉讓的股東有權無須繳費而就其餘下的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viii) 將第13條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的各類證書須(如果條例或《上市規則》有所要求)於發行時附有僅可於董事批准下加蓋的印章。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以決議案決定任何該等證書上的任何簽署無需為親筆簽署，而可以若干機械或印刷方式代替。」；

(ix) 刪去第17條內的「(無論是根據股份的面值或溢價)」；

(x) 於第20條內，刪去「15」並以「10」取代；

(xi) 刪去第21條內的「(無論是以股份面值或溢價)」；

(xii) 於第23A條分段(ii)內，刪去「15」並以「10」取代；

(xiii) 於第25條內，在「須不少於通告書」後加入「送達」一詞；

(xiv) 於第29條內，刪去「15」並以「10」取代；

(xv) 將第37A條全文刪去；

(xvi) 將第41條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以條例第170條所載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方式增加其股本。」；

(xvii) 將第44條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以條例第170條所載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方式變更其股本。凡就本條所指的任何獲准許變更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權宜的方法解決，特別是有權發行零碎股份證書或安排出售有關零碎股份及將其淨收入按合適比例分派予原來有權擁有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又為達致此項目的，董事會有權授權某些人士向買方或依買方指示轉讓有關零碎股份。承讓人無須對買款的應用負責而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任何不符合規定或無效的出售程序影響。」；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 (xviii) 於第47條內：在第一段刪去「(b)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21日的通知召開；及(c)股東周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並以「及(b)股東周年大會」取代，於「須指明會議的地點」後加入「(且倘會議將於兩個或以上的地點舉行(按照條例規定)，則有關地點為會議的主要舉行地點及其他一個或多個舉行地點)」；以及在分段(b)刪去「賦予上述權利的股份95%面值」並以「全體股東會議上的不少於95%總投票權」取代；
- (xix) 於第57條內，在「須以投票方式決定，除非」後加入「(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
- (xx) 將第60條(於16/04/2009經特別決議案刪除)全文刪去；
- (xxi) 於第68B條內，刪去「68C」並以「77」取代；
- (xxii) 於第71A條內，刪去「48」並以「54」取代；
- (xxiii) 於第74A條內，刪去「74」並以「86」取代；
- (xxiv) 將第81條(經2006年4月7日的特別決議案刪除)全文刪去；
- (xxv) 將第84條(經2003年3月25日的特別決議案刪除)全文刪去；
- (xxvi) 於第89條內：凡出現「合約或安排」之處前加入「交易、」，並且將該條(G)段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倘有關董事獲悉自己在本公司訂定或擬訂定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於任何方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若該交易、合約或安排已予訂立，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或若該交易、合約或安排屬擬訂立者，則須在本公司訂立該交易、合約或安排前作出申報。有關申報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或者透過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者透過發出一般通知(並且依照條例進行)而予以作出。就本條細則而言，倘董事對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a)並列明其於某特定公司或商號有利害關係，應視作在通知日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有利害關係，或(b)其應被視作於通知日期以後與某特定人士(而該人士與該董事有關連)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有利害關係，則應視為根據本條細則對任何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作出充份的利害關係申報。一般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在該情況下，該通知應在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生效)或者以書面形式發出(在該情況下，該通知應在其寄發予本公司當日後第21日起生效)。若本公司收到董事發出的一般通知，本公司須在收到通知當日後的15日內向其他董事寄發該通知的副本。」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xxvii) 於第108條內，在第一段「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後加入「或電子郵件」；並且在第二段刪去「89(H)」並以「100(H)」取代及凡出現「合約或安排」之處前加入「交易、」。

(xxviii) 將第112條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應規定每個印章的保管。印章只有在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許可下方可使用。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附有公司印章的文據應由兩位董事或一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或董事會委任的兩位其他人士共同簽署，且已經以此方式簽立的每份文據應視作已經在董事先前給予的批准下獲蓋印章及簽立論。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可在不加蓋印章的情況下，安排由兩位董事代表本公司或由一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或董事會委任的兩位其他人士簽立須以印章簽立的文件，且本公司可透過以該方式簽立文件並將其明示為由本公司作為契據簽立及交付，而將其作為契據簽立。」；

(xxix) 於第118條內：在分段(A)(i)(d)刪去「(包括股份溢價賬或贖回資本儲備)」；以及在分段(A)(ii)(d)刪去「(包括股份溢價賬或贖回資本儲備)」；

(xxx) 於第123條內，刪去「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及」；

(xxxi) 將第128條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A) 根據條例規定，董事須負責不時安排編製條例規定的財務報表並安排將有關報表送呈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此外，董事亦可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於彼等認為合適時安排編製可提供予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的財務摘要報告，以取代有關財務報表。

(B) 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有關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會議舉行當日最少21天前將財務報表或財務摘要報告送呈或送交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倘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屬共同持有，則向就有關共同持有量而言於合適的登記冊上名列首位者送呈或送交。本公司如因意外未能符合本條條文的規定，將不會令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C) 就本條而言，「財務摘要報告」具有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xxxii) 於第131A條內，刪去「128」並以「142」取代；

(xxxiii) 於第134條內，刪去「條例」一詞並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取代；

(xxxiv) 於第135條內，在末段刪去「135(B)」並以「152(B)」取代；

(xxxv) 對章程細則各條作以下的重新編號：

第1條編為第3條、第2條編為第4條、第3條編為第5條、第4A條編為第6條、第4B條編為第7條、第4C條編為第8條、第5條編為第9條、第6條編為第10條、第7條編為第11條、第8條編為第12條、第9條編為第13條、第10條編為第14條、第11條編為第15條、第12條編為第16條、第13條編為第17條、第14條編為第18條、第15條編為第19條、第16條編為第20條、第17條編為第21條、第18條編為第22條、第19條編為第23條、第20條編為第24條、第21條編為第25條、第22條編為第26條、第23條編為第27條、第23A條編為第28條、第24條編為第29條、第25條編為第30條、第26條編為第31條、第27條編為第32條、第28條編為第33條、第29條編為第34條、第29A條編為第35條、第30條編為第36條、第31條編為第37條、第32條編為第38條、第33條編為第39條、第34條編為第40條、第35條編為第41條、第36條編為第42條、第37B條編為第43條、第38條編為第44條、第39條編為第45條、第40條編為第46條、第41條編為第47條、第42條編為第48條、第43條編為第49條、第44條編為第50條、第45條編為第51條、第46條編為第52條、第47條編為第53條、第48條編為第54條、第48A條編為第55條、第49條編為第56條、第50條編為第57條、第51條編為第58條、第52條編為第59條、第53條編為第60條、第54條編為第61條、第55條編為第62條、第56條編為第63條、第57條編為第64條、第58條編為第65條、第59條編為第66條、第61條編為第67條、第62條編為第68條、第63條編為第69條、第64條編為第70條、第65條編為第71條、第66條編為第72條、第66A條編為第73條、第67條編為第74條、第68A條編為第75條、第68B條編為第76條、第68C條編為第77條、第69條編為第78條、第70條編為第79條、第71條編為第80條、第71A條編為第81條、第72條編為第82條、第72A條編為第83條、第72B條編為第84條、第73條編為第85條、第74條編為第86條、第74A條編為第87條、第75條編為第88條、第76條編為第89條、第77條編為第90條、第78條編為第91條、第79條編為第92條、第80條編為第93條、第82條編為第94條、第83條編為第95條、第85條編為第96條、第86條編為第97條、第87條編為第98條、第88條編為第99條、第89條編為第100條、第90條編為第101條、第91條編為第102條、第92條編為第103條、第93條編為第104條、第94條編為第105條、第95條編為第106條、第96條編為第107條、第97條編為第108條、第98條編為第109條、第98A條編為第110條、第99條編為第111條、第100條編為第112條、第101條編為第113條、第102條編為第114條、第103條編為第115條、第104條編為第116條、第105條編為第117條、第106條編為第118條、第106A條編為第119條、第107條編為第120條、第108條編為第121條、第109條編為第122條、第110條編為第123條、第111條編為第124條、第112條編為第125條、第113條編為第126條、第114條編為第127條、第115條編為第128條、第116條編為第129條、第117條編為第130條、第118條編為第131條、第119條編為第132條、第120A條編為第133條、第120B條編為第134條、第121條編為第135條、第122條編為第136條、第123條編為第137條、第124條編為第138條、第125條編為第139條、第126條編為第140條、第127條編為第141條、第128條編為第142條、第129條編為第143條、第130條編為第144條、第131條編為第145條、第131A條編為第146條、第132條編為第147條、第132A條編為第148條、第132B條編為第149條、第133條編為第150條、第134條編為第151條，以及第135條編為第152條；

(xxxvi) 於附表A第1條內刪去「面值」一詞；及

(xxxvii) 於附表A第23條內，在「公司條例」釋義刪去「32」並以「622」取代，在「普通股」釋義刪去「每股面值港幣2.50元」，在「附屬公司」釋義刪去「2」並以「15」取代，以及在「替代優先股」釋義刪去「每股面值1,000美元並」。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期權或認股權證，該等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股本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10%；惟根據以下事件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計在內：

(i) 供股；

(ii) 有關向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者可收購本行股份的權利的任何當其時獲採納的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ii) 遵照本行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的安排；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時間（以當中較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ii) 法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限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行一切權力，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一切適用法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購回本行股本內的普通股；惟根據本段所授的批准而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股本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10%；及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時間（以當中較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 (ii) 法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限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倘若通過了本會議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將根據本會議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予以擴大，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行根據本會議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而購回的本行股份總數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14年3月25日

附註：

- (a)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2014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行由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至2014年5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及在2014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請於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新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生效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辦理登記。
- (b) 有資格出席2014股東周年常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人不須為本行的股東。
- (c) 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本行致股東之通函附錄2所載有關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之中文本乃謹供作參考之用的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為準。
- (d) 誠如通函中主席函件所載，載於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4股東周年常會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事項詳情請參閱通函。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

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章教授*(副主席)

黃子欣博士**(副主席)

黃頌顯先生**

李國星先生*

羅友禮先生**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郭炳江博士**

李澤楷先生*

駱錦明先生**

李福全先生*

李國仕先生*

杜惠愷先生**

郭孔演先生**

張建標先生**

范禮賢博士*

李家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2014股東周年常會及解釋有關在2014股東周年常會將會處理的所有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載於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014股東周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0頁。

適用於2014股東周年常會之代表委任書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4股東周年常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2014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新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生效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14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決議案(1) — 接納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2013年年報內，並連同本通函於同日寄予股東。2013年年報可於本行網站(www.hkbea.com)的「關於東亞銀行」項下的「投資者通訊 — 年報／中期報告」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內閱覽或下載。已審核之賬目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決議案(2) —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在2014股東周年常會獲得股東批准後，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4年的外聘核數師。

決議案(3)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4A、75、80及82條，李國章教授、郭炳江博士、李澤楷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及李家傑先生將在2014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其等具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杜惠愷先生表示，如獲得重選，他有意繼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約一年直至(並包括)緊接本行在2015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常會當日的前一天為止。提名委員會於審議重選董事時已知悉杜先生之意向。

在2014股東周年常會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的附錄1內。

重選董事經已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2014股東周年常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就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在2014股東周年常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其已擔任董事超過9年的郭炳江博士)的獨立性作出評核。所有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

主席函件

郭炳江博士在2001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並於2002年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博士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行提交每年一次的獨立性確認函。郭博士並無參與本行日常管理，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郭博士對本行事務不時提供獨立、適度及客觀意見。儘管郭博士已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提名委員會認為其仍屬獨立人士，而郭博士的廣泛知識及經驗能繼續對本行及本行股東整體作出貢獻。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推薦）認為郭博士應在2014股東周年常會獲重選連任。郭博士的資料（包括其在本行擔當的職務、經驗及其他董事職位），請參閱本通函附錄1.2。

決議案(4) —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將於2014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建議修訂的概要及相關理由列載如下。

為顧及新《公司條例》生效所產生的公司法例變動（包括須設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被刪除、面值制度被廢除、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門檻要求降低、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的權力被撤去，以及有關蓋章的規定發生變動），本行計劃完全刪除組織章程大綱，並且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對該細則的條文重新編號。有關建議亦包括若干行文上的修訂。

所有建議修訂載於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本行的法律顧問 — 的近律師行 — 已確認有關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規定。本行亦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就本港一間上市銀行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2。

本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www.hkbe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在有關決議案獲得股東批准後，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將約於2014年5月2日登載於上述兩個網站。

主席函件

決議案(5)、(6)及(7)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2013年4月30日舉行的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股東已批准授予董事(其中包括)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行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ii)於聯交所購回最多本行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根據該項批准的條款，該等一般性授權即將於2014年5月2日在2014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本行現正尋求股東重新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行股本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股份；及(ii)於聯交所購回最多本行股本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股份，而有關向董事授予該等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2014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290,496,521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為止，本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動)，本行根據授權將因而可發行最多229,049,652股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的購回股份決議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3。

在須通過決議案(5)及(6)的前提下，亦將於2014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就本行所購回本行股本內的普通股數目，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同時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的額外股份的權力。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於2014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謹啟

2014年3月25日

下列為將於2014股東周年常會建議重選連任的6位董事的資料：

1. **李國章教授** *GBS, MA, MD, M.B.B.Chir (Cantab), DSc (Hon), DLitt (Hon), Hon DSc (Med), LLD (Hon), Hon Doc (Soka), FRCS (Eng & Edin), FRACS, Hon FACS, Hon FRCS (Glasg & I), Hon FRSM, Hon FPCS, Hon FCSEHK, Hon FRCP (Lond), JP*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李教授，現年68歲，曾任本行董事（1995–2002）及在2008年1月再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並於2009年獲委任為副主席。

李教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他在2002年至2007年6月亦曾出任此職）。他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李教授現為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及大自然地板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AFFIN Holdings Berhad（在馬來西亞上市）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ioDiem Ltd.（已於2013年11月在澳洲證券交易所除牌）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李教授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李教授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李教授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李教授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及統籌局局長（2002年至2007年6月）。在此之前，他亦曾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校長（1996–2002），以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外科學系主任和醫學院院長。

李教授曾於多個社會服務機構、醫務及教育組織擔任重要職位，其中包括教育統籌委員會、科技委員會、香港醫院管理局、香港醫務委員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香港外科醫學院，以及基督教聯合醫院醫務協會董事會。他亦曾任香港科技園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大學校長聯誼會副會長，以及港事顧問。

李教授是李國寶爵士之胞弟、李福全先生之堂姪、李國星先生及李國仕先生之堂兄、李民橋先生及李民斌先生之叔父。除所披露外，李教授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沒有控股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教授須於2014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教授收取每年港幣28萬元的董事會副主席袍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教授持有25,582,386(1.12%)股份。此等股份中，李教授為10,646,183股的實益擁有人。此外，他自願披露其作為成立人的一個酌情信託所持有的14,936,203股，由於他不可以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有關披露純屬自願性質。

李教授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教授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2. **郭炳江博士** *SBS, MSc (Bus Adm), BSc (Eng), Hon DBA, Hon DEng, FCPA (Aust.),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郭博士，現年62歲，在2001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郭博士現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主席及IFC Development Limited聯席主席。他曾任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郭博士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郭博士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帝國學院土木工程系學士學位。他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程學博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他是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

除所披露外，郭博士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郭博士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郭博士是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理事會主席，亦是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第一副會長及其執行委員會成員。郭博士於2007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以表揚其對社會作出之傑出貢獻。郭博士為廣州市榮譽市民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上海市委員會的常務委員。

郭博士曾獲政府委任為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亦是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建造業議會成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及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非官方成員。他亦曾出任香港公益金董事及香港建造商會幹事。

郭博士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沒有控股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郭博士須於2014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郭博士收取每年港幣26萬元的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萬8,500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及每年港幣3萬8,500元的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郭博士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郭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郭博士現時因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及普通法下兩項串謀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而被檢控。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郭博士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李澤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47歲，在2001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李先生現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為亞洲領先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之一)、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 – 經理)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新加坡上市公司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李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李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李先生現為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商貿諮詢理事會中國香港的代表、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以及環球資訊基建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李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沒有控股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先生須於2014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先生收取每年港幣26萬元的董事袍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擁有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所持有的128,600(0.01%)股份。PBI LLC是李先生全資擁有的Chiltonlink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

李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4. **杜惠愷先生** *BSc, MSc, G.G., Chevalie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杜先生，現年69歲，在2008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現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亦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豐盛創建企業有限公司主席。他曾出任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除所披露外，杜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杜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杜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杜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他現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總監，並獲摩洛哥王國委任為香港及澳門名譽領事。

杜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學士學位及美國加州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Gemologist Institute of America寶石學研究生文憑。

杜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沒有控股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杜先生須於2014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杜先生收取每年港幣26萬元的董事袍金及每年港幣10萬5,000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杜先生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杜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杜先生表示，如獲得重選，他有意繼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約一年直至(並包括)緊接本行在2015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常會當日的前一天為止。

杜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杜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5. 郭孔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郭先生，現年58歲，在2008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現為Kuok (Singapore) Limited的主席、Kerry Group Limited的董事及Kerry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郭先生亦為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豐益國際有限公司(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新加坡上市)的非執行董事、IHH Healthcare Berhad(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上市)的非執行董事(獨立)以及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在泰國上市)的董事。

郭先生曾於1998年1月至2013年1月期間出任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他亦曾於1999年4月至2013年1月期間出任The Post Publish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

除所披露外，郭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郭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郭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郭先生畢業於英國Nottingham University經濟系。

郭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沒有控股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郭先生須於2014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郭先生收取每年港幣26萬元的董事袍金及每年港幣3萬8,500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郭先生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郭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郭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郭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6. **李家傑先生** JP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0歲，於2013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他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而該兩間公司均為上市公司，他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他亦是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李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李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李先生自200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他曾在英國接受教育。

李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沒有控股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先生須於2014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先生收取每年港幣26萬元的董事袍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持有1,779,000(0.08%)股份。此等股份中，679,000股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Golf Limited持有。他亦被視為擁有由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之一間附屬公司實益擁有的1,100,000股，而李先生為中華煤氣之董事，並為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該等信託間接控制中華煤氣股東大會超過三份之一投票權。

李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此附錄載列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已作標記如下，以便參考：

新的第1條

1. 本公司的名稱為「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新的第2條

2. 股東的法律責任有限。

第1條(將重新編號為第3條) – A表章程細則範本不適用

- 4.3. 任何條例的附表或根據任何條例作出的通知所載有關公司的任何規例，概不適用作為本公司的規例或章程細則。

第2條(將重新編號為第4條) – 釋義

「執行董事」即指行政總裁及根據細則第85(D)96(D)條委任的任何其他董事；

「條例」即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包括的所有其他條例或任何取代的條例；又，凡遇任何該等取代情況，所提述條例的有關條文將指提述新條例的相對條文；

凡對書面的提述將包括以打字、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閱及非暫時性形式反映或重現字體的方式(包括電報及圖文傳真及其他電子方式)；

當採納本細則或其任何部分時，當時的現行條例所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於本細則或該部分(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將具有相同意義，但「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將包括任何在香港或他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團體；

意指單數的文字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而意指某性別的文字則包括各個性別；

凡須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決定的事宜，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將同樣有效；及

凡會議的法定人數可為一人時，則對會議的提述不得視作需要多過一人出席。

第4B條(將重新編號為第7條)－發行認股權證

4B-7. 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如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已遺失的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新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取得董事會認為適當格式的彌償保證。

第5條(將重新編號為第9條)－本公司資助購買本身的股份及認股權證

5-9. 本公司可行使任何授予本公司的權力或公司條例(第32章)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令或法律容許或不禁止或不抵觸條例或任何適用其他條例、法規、法令或法律的權力，以收購本公司的股份及認股權證，或為了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的目的或與此有關的事項，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財政資助；及如本公司收購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無須按比例選擇將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按相同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按他們及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特別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授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收購或財政資助必須按照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發出的任何有關規則、守則或規例作出。

第11條(將重新編號為第15條)－發出股票

11-15. 凡姓名已記入股東登記名冊作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每位人士，均有權無須繳費而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文件後10個營業日內或聯交所不時於《上市規則》指明的其他期間內(或發行的條款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獲發給包括其名下任何一個類別全部股份的一張股票，但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於就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費用或聯交所當其時批准的其他金額後，獲發給一張包括其名下任何一個類別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者每張包括其名下該類別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的多張股票。如股份由數人聯名持有，向數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交付一張股票，即已作為充份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已將名下註冊持股量的部分股份轉讓的股東有權無須繳費而就其餘下的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第13條(將重新編號為第17條)－股票的蓋印

13-17. 除非當時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所有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的各類票據(不包括配發書、臨時股票及其他同類文件)證書須(如果條例或《上市規則》有所要求)於發行時附有僅可於董事批准下加蓋的印章。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以決議案決定任何該等證書上的任何簽署無需為親筆簽署，而可以若干機械或印刷方式代替。

第17條(將重新編號為第21條)－董事會有權催繳股款

17-21. 董事會有權不時向股東催繳任何未繳的股款(無論是根據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而無需根據發行條款規定的繳交日期或根據條款而訂定的日期，又每一位股東(本公司發出最少14天的通知，指明一個或多於一個的繳付時間及地點)應根據本公司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繳交催繳股款金額。董事會有權決定取銷或延遲任何催繳。被催繳的人士儘管其後已轉讓其股份，仍須對催繳股款負責。

第20條(將重新編號為第24條)－過期款項的利息

20-24. 若有關人士未能在指定繳款當日或以前繳付催繳股款，則須繳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繳款日起至實際繳款日止。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但年息不准超過~~15~~10%，董事會有權豁免所有或部分應繳的利息。

第21條(將重新編號為第25條)－催繳股款的視作到期金額

21-25. 任何因發行股份條款而須在配發股份時或發行條款訂明或根據其訂定的任何日期繳付的款項(無論是以股份面值或溢價)就本細則而言，應視作經正式通過及通知的催繳，並在根據發行條款訂定的日期繳付。凡有不繳款情況，本細則所有有關利息，沒收權或其他方面的規則將適用，猶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正式通過及通知的催繳所須繳付的款項。

第23A條(將重新編號為第28條)－就與股份有關的索賠作出賠償

23A-28. 每當任何國家、州或地方的任何現行法律加諸或據稱加諸本公司任何即時、將來或可能的付款責任，或賦予任何政府或稅務機關或政府官員要求本公司付款的權力，並且該付款涉及任何股東與他人共同持有或單獨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欠付或應付或累積欠付或可能欠付或應付該股東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或由於該等股份，或本公司為或由於任何股東引起或與任何股東有關的付款，並且不管出於以下任何原因：

- (a) 該股東死亡；
- (b) 該股東未支付任何所得稅或其他稅款；
- (c) 該股東的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未支付或未從該股東的遺產支付任何遺產稅、遺囑認證稅、繼承稅、死亡稅、印花稅或其他稅項；或
- (d) 任何其他行為或事項；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本公司：

- (i) 應就上述法律引致的全部責任獲該股東或其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全面賠償；及
- (ii) 可作為債項向該股東或其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不管在何地構成或位於何地)追討本公司在該法律項下或因該法律所支付的任何款項，連同按年利率~~15~~10%計算的自本公司付款日期起至該股東或其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還款日期期間的利息。

本條的內容不應損害或影響任何法律可能賦予或據稱賦予本公司於本公司與上述股東或其執行人、管理人及遺產(不管在何地構成或位於何地)之間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及本公司可強制執行上述法律賦予或據稱賦予本公司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

第25條(將重新編號為第30條)－可予沒收的通告

25.30. 通告應另外列明要求繳交款項的期限(須不少於通告書送達日期14日後)及地點，並列明若未能在該指定日期或以前及指定地點繳款，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有關股份將可予沒收。董事會有權接受持有人放棄任何可予沒收的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所指的沒收將包括放棄。

第29條(將重新編號為第34條)－繳款之餘下責任

29.34.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停止成為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其股份已被沒收，該人士仍須在所有方面以相同方式如同股份未被沒收一般負責繳交本公司在沒收時就有關股份應繳的所有款項，連同利息，直至實際付款為止。利率為發行股份條款所訂者，或倘若沒有訂定該等利率，則利率應為年息~~15~~10%(或董事會所定的較低年息)，還須支付本公司因上述欠款累積的開支，以及履行本公司在股份被沒收時可能強制執行的所有(如有)索賠和要求。本公司有權強制執行付款責任而無需將被沒收股份的價值或在處理被沒收股份時獲得的代價計算在內。

第37A條－登記費

37A. 本公司有權在登記任何轉讓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或在登記名冊上對任何股份作出其他登記時收取不超過港幣2.50元的費用(或聯交所當時批准的其他金額)。

第41條(將重新編號為第47條) — 本公司有權增加資本

41.47.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以條例第170條所載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方式增加其資本，並將資本金額按決議案指明細分為該等金額的股份股本。

第44條(將重新編號為第50條) — 本公司有權更改資本

44.50.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a) —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比現時股份更大金額的股份；

(b) — 再拆分其股份或任何部分成為比組織章程大綱訂立金額更小的股份(在條例許可下)；該再拆分決議案有權決定再拆分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某一或多個股份可附有由本公司有權力賦予未發行或新股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或有限制的權利或受任何限制約束；

(c) — 取消在決議案通過日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從法定股本減去註銷股份的金額；

本公司亦有權以特別決議案：

(d) — 以任何形式削減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除非法例規定須確認或同意)，以條例第170條所載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方式變更其股本。凡就本細則(a)段內條所指的合併及拆分有任何獲准許變更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權宜的方法解決，特別是有權發行零碎股份證書或安排出售有關零碎股份及將其淨收入按合適比例分派予原來有權擁有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又為達致此項目的，董事會有權授權某些人士向買方或依買方指示轉讓有關零碎股份。承讓人無須對買款的應用負責而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任何不符合規定或無效的出售程序影響。

第47條(將重新編號為第53條)－會議通知

47-53. 除《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該等其他最短期限外：(a)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21日的通知或足20個營業日的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b)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21日的通知召開；及(c)及(b)股東周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以外的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14日的通知或足10個營業日的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通知期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子及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的地點(且倘會議將於兩個或以上的地點舉行(按照條例規定)，則有關地點為會議的主要舉行地點及其他一個或多個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凡有特別事項者，應包括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指明會議為周年大會，而召開要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的通知則須指明其有意建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一股東大會通知必須依下述的形式給予所有股東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除非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或發行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條款下，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

儘管本公司的會議在不足本條細則指定的通知日期內召開，該會議若有下述人士同意將視作有足夠通知下召開：

- (a) 在股東周年大會的情況，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在其他會議的情況，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部分股東，但其必須大多數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股份95%面值全體股東會議上的不少於95%總投票權。

第57條(將重新編號為第64條)－以投票方式表決

57-64.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除非(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a)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b)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第68B條(將重新編號為第76條)－公司代表

68B-76. 在符合細則第68C77條的規定下，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根據條例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作為其投票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猶如該法團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

第71A條(將重新編號為第81條)－發出載有提名的委任投票代表表格

71A-81. 董事會可由專人送交、以郵遞、電子方式(包括通過網站作出)或其他形式向股東發出或提供適用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的投票代表委託書(回覆郵資預付或未付)，有關費用由本公司負責。投票代表委託書可以是空白或作為另一選擇提名一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為代表。如為任何會議的目的發出邀請委任一名人士或邀請內指定的多名人士其中一名為投票代表的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則該邀請應在不抵觸第4854條的情況下發予所有(不是某些)有權收取會議通知及委任投票代表的股東。

第74A條(將重新編號為第87條)－獲推選董事的任期

74A-87. 除根據細則第7486條委任任何董事的有關決議案清楚列明相反條款，任何獲本公司推選的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的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為免產生疑問，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

第89條(將重新編號為第100條)－董事的利害關係

- 89-100. (A) 董事可在其董事職位以外，同時擔任任何其他獲利職務或崗位(核數師除外)，其期間及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接受由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是薪金，佣金，利潤分賬或其他形式)，及該等額外酬金將會在任何其他細則訂定或根據其訂定的薪酬以外。
- (B) 董事個人或其公司可以專業人士資格為本公司服務(核數師除外)，並有權獲得提供專業服務的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般論。

- (C) 本公司董事可出任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或公司擁有利害關係的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其利害關係，而無須就其作為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其利害關係而得到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害關係對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各方面皆合適的形式下，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贊成任何委任董事或任何一位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或發給該等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酬金的決議案。
- (D) 董事不能對任何有關其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獲利職務或崗位（包括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能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 (E) 凡考慮安排委任（包括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兩位或以上的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利害關係的其他公司的獲利職務或崗位，應就每一有關各董事提出個別決議案，而每一位董事將有權對每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有關其個人委任者（或其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除外。
- (F) 除條例及本細則下一段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被推薦或即將出任的董事不應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不論是有關其任何獲利職務或崗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而被取消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該等董事在任何方面擁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交易、合約或安排將不失效，或該董事亦無須就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或持有該等職位或受託關係而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 (G) 倘有關董事獲悉自己在本公司訂定或擬訂定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於任何方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利害關係，應在董事會第一次開會考慮該交易、合約或安排時，若該交易、合約或安排已予訂立，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或者若該交易、合約或安排屬擬訂立者定時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或者（若該交易、安排或合約屬擬訂定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則須在本公司訂立該交易、合約或安排前作出申報董事會第一次開會考慮該交易、合約或安排時，聲明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假如該董事當時已知悉其利益）。有關申報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或者透過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者透過發出一般通知（並且依照條例進行）而予以作出。假如該董事事後才知悉，則在其知悉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聲明。就本條細則而言，倘董事對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a)並列明其於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有利害關係權益的股東，應視作在通知日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有利害關係，或(b)其應被視作於通知日期以後與某特定人士（而該人士與對該董事有關連）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有利害關係，則應視為根據本條細則對任何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作出充份的利害關係申報；但該通知要在董事會會議中發出或其發出後該董事採取合理的步驟以求該通知在下一輪董事會會議被提呈及閱讀的情況下才算有效。一般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在該情況下，該通知應在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生效）或者以書面形式發出（在該情況下，該通知應在其寄發予本公司當日後第21日起生效）。若本公司收到董事發出的一般通知，本公司須在收到通知當日後的15日內向其他董事寄發該通知的副本。

- (H) 除此等細則另有所指外，董事無權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倘其作出投票，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或被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述任何事項：
- (i) 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a)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害關係，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款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
- (b) 就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
- (ii) 任何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利害關係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作為參與者而擁有利害關係；
- (iii)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利害關係；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合共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之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任何第三公司持有或由其產生之權益）；
- (iv)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作出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期權計劃，使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從中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或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建議，且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獲提供有別於有關計劃或基金之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擁有同等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I) 倘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某公司的任何權益股本類別或其賦予股東的投票權利的5%或以上，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即視作擁有該公司5%或以上論。就本段而言，並不包括倘董事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任何股份而非擁有其實質權益，或只擁有任何信託中股份的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而若干其他人士則有權收取該股份的收入或其權益只是一個授權單位信託計劃中任何股份的單位持有人等情況。
- (J) 凡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5%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有重大利害關係，該董事將被視作對該交易同樣擁有重大利害關係。
- (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利害關係，或就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交易、合約或安排的重要性，或就任何董事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出現問題，及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予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會議主席處理(倘若問題涉及主席或其聯繫人的利害關係，則轉交會議上其他董事)，而會議主席(或，在適當情況下，其他董事)就該名董事(或，在適當情況下，主席)所作之決定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或，在適當情況下，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本人及／或其聯繫人(或，在適當情況下，主席及／或其聯繫人)所擁有之利害關係之性質或範圍。
- (L) 本公司可以以決議案形式暫停或放寬本細則的規定或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細則而未獲正式認可的交易。

第108條(將重新編號為第121條)－書面決議案

108:121.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委員會(但委員人數必須構成法定人數)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委員會委員簽署的書面決議，其有效性及效力，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該等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一式多份的文件，而每份均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委員會委員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並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的決議案就本條細則而言將視作由該董事簽署的文件。

但本條細則不適用於一名或多名董事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並非第89(H)100(H)條所指明的其中一種類型），除非在該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並無利益關係而又有簽署該決議案的人數，已構成為考慮該交易、合約或安排而舉行的會議的法定人數。

第112條(將重新編號為第125條)－印章的使用

112:125. 董事會應規定每個印章的保管。印章只有在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許可下方可使用。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附有公司印章的文據應由兩位董事或一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或董事會委任的兩位其他人士共同簽署。每項文件，如已按本細則的規則蓋上印章則，且已經以此方式簽立的每份文據應視作已經在預先取得董事先前給予的批准論。下獲蓋印章及簽立論。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可在不加蓋印章的情況下，安排由兩位董事代表本公司或由一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或董事會委任的兩位其他人士簽立須以印章簽立的文件，且本公司可透過以該方式簽立文件並將其明示為由本公司作為契據簽立及交付，而將其作為契據簽立。

第118條(將重新編號為第131條)－股息的現金及股份選擇權

118:131. (A) 有關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建議派發或宣派的股息，董事會可在該股息的派發或宣派的事前或同時建議及宣布如下：

- (i) 該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股份並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派發，但有權收取該股（或部分）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現金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規定當適用：
 - (a) 任何該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予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限期；
 - (c)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

- (d) 凡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不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發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發部分股息）取代，應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該等不選擇股份持有人。為此，董事應將本公司的任何儲備賬戶（包括股份溢價賬或贖回資本儲備），或損益賬或其他董事會決定可作分派的款項的任何部分資本化並運用適當的金額，以繳足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股份；或
- (ii) 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規定當適用：
 - (a) 該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予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限期；
 - (c)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
 - (d) 凡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既選股份”），不得以派發股息（或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取代，應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既選股份持有人。為此，董事應將本公司的任何儲備賬戶（包括股份溢價賬或贖回資本儲備），或損益賬或其他董事會決定可作分派的款項的任何部分資本化並運用適當的金額，以繳足向既選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股份。

-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所配發的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等同，唯獨不得參與下列各項：
- (i) 有關股息(或獲取或選擇獲取前述配發股份的權利)；或
 - (ii) 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的事前或同時所支付，決定，宣派或宣布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布建議應用本條細則(A)段(i)及(ii)項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其宣布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定根據(A)段規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所有其認為有必需或有利於實現根據本條細則(A)段規定的任何資本化的行為及事項。董事會在適當時可全權訂立規則，處理零碎股份(包括規定彙集及出售所有及部分零散權益，並派發淨收入予有權擁有者，或不理會或使其整數化，或規定零散權益的利益屬本公司所有而不屬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有關的事項，又任何根據該授權而訂定的協議將視作有效及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 (D)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通過決議，儘管有本細則(A)段的規定，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代替配發的選擇。
- (E) 董事會在按本細則(A)段作出決定時，如其認為向登記地址在某一或某些地域的任何股東配發股份或傳達選擇權利的要約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在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可決定不向其配發股份或提供收取將發行股份的選擇權，在該情況下，上述規定應在該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解釋。

第123條(將重新編號為第137條)－資本化發行

123-137.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所有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或其任何部分的結餘資本化，不論其是否可作分派。該款項將被撥出以同一比率派予在以股息形式分派情況下，有權獲得該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但不能以現金分派，只能用作付清當時股東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未繳股款，或付清將分配予該股東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本公司責任，或共同以前述兩種形式應用，而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案得以生效，但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及任何代表未兌現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只可作支付即將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的用途。

第128條(將重新編號為第142條)－賬目分派

- 128-142. (A) 根據條例規定，董事須負責不時安排編製條例規定的有關財務文件報表並安排將有關文件報表送呈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此外，董事亦可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於彼等認為合適時安排編製可提供予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的財務摘要報告，以取代有關財務文件報表。
- (B) 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有關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會議舉行當日最少21天前將有關財務文件報表或財務摘要報告送呈或送交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倘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屬共同持有，則向就有關共同持有量而言於合適的登記冊上名列首位者送呈或送交。本公司如因意外未能符合本條條文的規定，將不會令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 (C) 就本條而言，「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具有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第131A條(將重新編號為第146條) – 送達方式

- 131A-146. (A) 本公司可以親筆、機打、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任何通告或文件。
- (B) 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可以中文、英文或雙語(中英文)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28~~142條所述該等文件，以及任何「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第134條(將重新編號為第151條) – 清盤時攤分實物

- 134-151. 倘本公司被清盤，經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許可及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上要求的任何其他許可下，清盤人可將本公司的所有或部分資產(不論其是否包括同類型的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給所有股東，為此，更可為根據前述攤分的任何資產作合理的估價，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相互間應如何攤分。清盤人經上述許可下，可將所有該等資產或其部分以信託形式交予其認為適當並經許可的信託人，以裨益有連帶償還責任的人士；但不得強行要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償還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第135條(將重新編號為第152條) – 彌償保證

- 135-152. (A) 本公司的每名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及職員，倘以該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或職員的身份，對任何訴訟(不論刑事或民事)進行抗辯而得直或獲釋，或根據條例而提交的有關申請獲得法院豁免其責任，則所引致的全部債務將獲本公司從其基金中賠償。
- (B) 公司可為本身及／或任何有關連的公司及／或任何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或職員購買並持有保險：
- (a) (就公司本身及／或任何有關連的公司而言)因該名董事(及／或其他職員及／或其他人士)失職而導致公司蒙受或承受任何損失、毀壞、責任及索償；
- (b) (就公司之任何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或職員而言)因該名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或職員犯了與該公司或某有關連的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背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該公司、某有關連的公司或任何其他人的法律責任；及

- (c) (就公司之任何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或職員而言)因該名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或職員犯了與該公司或某有關連的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背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他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就本細則第135(B)152(B)條而言，「有關連的公司」指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指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附表A—第1條—一般資料

1. 替代優先股乃根據日期為2009年12月4日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以及日期為2009年10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而設立，於發行時按每股替代優先股面值1,000美元繳足。替代優先股彼此間享有同等而無任何優先待遇之權益，其地位優先於普通股。

附表A—第23條—釋義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條例(第32622章)；

「**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2.50元之普通股，附帶於本公司清盤時參與按比例分配剩餘資產之權利；

「**附屬公司**」指公司條例第215條所界定本公司不時之各附屬公司；

「**替代優先股**」指於發行日期發行每股面值1,000美元並享有清盤優先權總值合共500,000,000美元之本公司永久非累計步升息率優先股；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而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亦構成根據新《公司條例》第239條規定而發出的備忘錄：

- (i) 本行將於2014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可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本行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股本內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購回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290,496,521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為止，本行之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本行根據購回授權將因而可購回最多229,049,652股股份。
- (ii)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他們相信購回授權所賦予的靈活性將對本行及其股東均甚為有利。由於近年在聯交所的交投情況偶爾反覆，故日後市況若陷於低潮而股份以低於其基本價值的價格買賣時，本行能夠購回股份將對保留其於本行的投資的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行資產權益的百分比將按本行購回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此外，董事行使購回授權下所授出的授權或可增加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量。
- (iii)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的款項將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支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本行用以支付購回股份的款項僅可來自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 (iv) 倘建議的股份購回於建議中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對本行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行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行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所認為不時對本行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v) 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及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他們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行。
- (v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並按照購回授權的規定，行使本行進行購買的權力。

- (vii) 倘本行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持有本行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被視為已取得或鞏固對本行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而作出強制要約。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買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 (viii) 於本通函的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行並無購買本身股份。
- (ix) 本行並無獲其關連人士知會他們現擬出售股份予本行，且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他們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行。
- (x) 本行股份過去12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2013	:			
		3月	32.70	30.30
		4月	32.25	29.25
		5月	31.95	29.80
		6月	30.45	26.50
		7月	29.25	27.00
		8月	32.50	28.90
		9月	33.90	30.00
		10月	33.65	32.00
		11月	34.60	32.90
		12月	35.00	31.90
	2014	:		
		1月	33.45	29.20
		2月	33.40	28.50